####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1)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元 庫 證 券 函 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 二四年新能源框架 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 二四年新能源補充 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 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建議年度上限訂立日 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釋 義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

有控股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54%的權益

「歷史金額」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

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

生及徐勁力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旨在就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包 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元庫證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彼等各

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根

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 釋 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 「獨立第三方」 指 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相獨立且無關連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 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改裝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車輛改裝服務 (包括車頂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 「過往年度上限」 指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 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 指 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 採購(成品)交易及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指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汽車底盤 指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車輛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項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擬進行的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經修 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 釋 義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銷售汽車零件及相

關配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 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汽車動力系統

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持服務」 指 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

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廣西汽車之

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徐勁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 供股東作出其知情決定。

##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繼續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a) 五菱工業;及
- (b) 五菱新能源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生效之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如本通函「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一先決條件」一節中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兩者中較晚者)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

####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若干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包括各類動力系統產品、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如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 (2) 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車輛改裝服務(包括車頂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 (3)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包括採購(汽車底盤)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即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車)。根據採購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汽車底盤及車輛。

### (4) 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新能源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有關研發若干型號電動物流車的技術支持服務。

#### 定價原則

##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的產品或獲其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 下各項釐定: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 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工業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產品或獲其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 下各項釐定: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 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 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為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或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的付款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將訂立的買賣合約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結算。

有關買賣合約的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i)五菱工業集團或五菱新能源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ii)五菱工業集團或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終止

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均有權於終止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 通知,終止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

-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
- (ii) 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五菱工業或五菱新能源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 首四個月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
							H 1 1 1 7 1	 過往			建議
	歷史金額		使用率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i>人民幣</i>	使用率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 <i>民幣</i>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使用率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千元
銷售交易	211,217	268,200	78.8%	122,688	830,000	14.8%	40,076	1,148,000	不適用	3.5%	493,150
改裝服務	10,481	10,500	99.8%	9,699	13,200	73.5%	5,161	15,200	不適用	34.0%	29,030
採購交易	1,199	467,000	0.3%	45,880	638,000	7.2%	20,565	902,000	不適用	2.3%	659,000
包括:											
一採購(汽車底盤)									14 m		
交易	810	44,000	1.8%	5,003	88,000	5.7%	4,374	132,000	不適用	3.3%	439,000
一採購(成品)交易	389	423,000	0.1%	40,877	550,000	7.4%	16,191	770,000	不適用	2.1%	220,000
技術支持服務	7,504	62,000	12.1%	1,984	23,000	8.6%	_	6,900	55,000	_	77,00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由於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延遲推出新車型,五菱工業集團計劃向五菱新能源供應的若干重大汽車零部件及動力系統產品的實際數量大幅低於原先估計的數量。此外,中國市場自二零二三年以來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加上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不確定性,亦導致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在實施積極的業務擴張政策時更為謹慎,進而導致業

務量較原先估計為低。鑒於以上所述,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五菱新能源新能源汽車銷量下降亦導致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若干型號新能源汽車改裝服務需求減少。

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歷史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而言, 五菱工業提供改裝服務的若干型號新能源汽車的實際數量低於過往年度上限 估計的數量。因此,改裝服務的歷史金額輕微下降約7%,二零二三財年的使用 率較二零二二財年下降。

#### (ii)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由於上述不利因素,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實際數量(主要來自計劃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出的G100環衛車及其他電動汽車)亦大幅低於原先的估計。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1)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五菱新能源將於二零二五財年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額度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產品單價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將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汽車的關鍵結構和車身部件,包括後橋底板、前後蒙皮、 左右翼子板、外側板、車架和焊接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5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整體設計及製造的總成及部件,包括D柱焊接總成、門下導軌總成、大梁蓋板總成、轉向軸總成、防塵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99元

用於生產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輛的車身和車架結構的鋼材

價格:每噸人民幣6,5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懸架、 車橋和制動子系統,包括後橋板簧總成、前懸架 和制動部件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3,3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制動油管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7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懸架和制動子系統,包括後懸架總成及前制動鉗總成(左、右)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675元至人民幣3.210元

426,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531,534元)

76,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748,318元)

3,0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19,500,000元)

17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3,091,226元)

157,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13,460元)

26,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4,520,350元)

####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功能 和安全的集成裝配,包括發動機罩門閂總成,轉 向器及拉桿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220元

11,800 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59,32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動力總成和電子系統,包括電動機總成、電子控制單元(ECU)總成和發動機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200元

14,800 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75,413,576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控制輸入的7種開關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45元

73,000單位(估計總值:

人民幣2,421,840元)

19種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裝飾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80元

178,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83,444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3種空調風窗組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36元

32,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77,7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面板的 10種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33元

123,200 單 位 (估 計 總 值: 人 民 幣 1,702,836 元)

16種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前門開關和拉手盒墊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元

70,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6,356元)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中控台3種部件,包括中控台面板、支架、儲物盒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7元

32,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33,512元)

10種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

車的隔熱收納配件,包括隔音墊、工具箱、掛鈎、

拉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8元

68,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25,576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座椅

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610元

64,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731,5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座椅滑

軌前裝飾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0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

座椅腳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6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0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排氣

系統部件,包括催化器、消排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180元

54,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5,928,876元)

總計

人民幣447,146,554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6,003,446元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93,150,000元

上述五菱新能源將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乃根據五菱新能源估計的新能源汽車目標產量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產量 (車輛數)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平台	9,000
G100平台	6,600
G200平台	33,600
G300平台	800

總計 50,000

五菱新能源的目標產量已參考現有新能源汽車車型(包括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車)的建議銷量進一步釐定,建議銷量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目標生產的新能源汽車的估計市場需求總量至少約為369,000輛,預期需求乃參考(1)五菱新能源進行的全面行業研究及分析所得出的估計市場需求;及(2)五菱新能源新能源業務過往銷售業績;及
- (ii) 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在目標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 為13.5%,乃基於五菱新能源的過往銷售業績和各車型新能源汽車的平 均市場份額計算得出。

鑒於上述情況,五菱新能源估計現有車型的新能源汽車目標產量約為 50,000輛。

因此,董事會認為,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五菱新能源未來新能源汽車的生產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改裝服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車

4,623 單位

的車身總成、製冷系統及貨櫃改裝服務

(估計總值: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26,527,502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502,498元

改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9,030,000元

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二零二五財年將予改裝的車輛估計數量乘以彼等各自將向五菱新能源 提供的有關改裝服務的單價。該估計數量乃基於五菱新能源目標產量 50,000 輛 乘 以 過 去 三 個 財 政 年 度 約 9.2% 的 平 均 比 例 , 計 算 方 法 為 : (i) 五 菱工業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提供改裝服務的新能源汽車數量;除以(ii)五 菱新能源於相應財政年度生產的新能源汽車總量。因此,五菱工業估 計需要改裝的車輛數量約為4.600輛;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或服 務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或服務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 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 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因此,董事會認為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五菱新能源於二零 二五財年的新能源汽車改裝服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採購交易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五菱新能源提供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用於G050型號、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

4,000單位

的汽車底盤

(估計總值: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39,000,000元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39,000,000元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五菱工業集團將使用五菱新能源供應的汽車底盤的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汽車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銷量,主要基於五菱新能源目標產量50,000輛乘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約8%的平均比例。該平均比例的計算方法為:(i)於各財政年度安裝源自五菱新能源的汽車底盤並於其後由五菱工業集團銷售的新能源汽車數量;除以(ii)五菱新能源於各相應財政年度的新能源汽車產量。因此,五菱工業估計使用五菱新能源汽車底盤的新能源汽車的目標銷量為4,000輛;
- (b) 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以生產該等電動車型的底盤的估計單價;及

(c)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實際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因此,董事會認為,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五菱工業集團未來新能源汽車的生產需求。

採購(成品)交易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五菱新能源提供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 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電動車

2,000單位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54,080元至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20,000,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五菱工業集團G050型電動車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銷量,主要基於日本客戶於二零二五財年的G050型電動車採購訂單約2,000輛;
- (b) 將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G050型電動車的估計單價;及
- (c)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額度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產品實際單價造成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滿足五菱工業 集團未來新能源汽車的生產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技術支持服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五菱新能源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研發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7,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77,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研發預計每年工作時數為約2,000小時,每名技術人員的基本日薪為人民幣500元,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技術人員估計人數為70人;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服務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額度約10%,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服務實際單價造成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 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 應服務。

#### 銷售交易、改裝服務及採購交易

自二零二二年起,五菱工業集團獲選為關鍵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供應原材料(主要是鋼材)、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並提供改裝服務。同時,五菱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為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汽車底盤、車輛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研發電動汽車新車型。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五菱工業集團已熟悉汽車零部件的規格,在了解五菱新能源所需的標準和規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相信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供應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及提供改裝服務。

此外,由於五菱新能源在生產五菱工業集團不同類型底盤及各種車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五菱工業認為其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底盤及車輛。

#### 技術支持服務

鑒於(i)因應市場情況重新排期向客戶交付G050電動物流車的計劃,預計擴大的銷量將推遲至二零二四財年;及(ii)來自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貿易協定增加的潛在商機,供中國企業拓展亞洲海外市場,五菱工業已決定加大其於該等市場(包括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能源汽車供應。

二零二三年,首批G050型物流電動車已交付日本客戶,其中由五菱新能源支持開發和生產。本集團認為G050型物流電動車極具競爭力,因為其可以具競

爭力的售價滿足日本城鄉之間的短途運輸需求,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預期 G050型物流電動車二零二五財年於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銷售額將進一步 提升。

考慮到(i)五菱工業計劃自二零二四年起進一步開發及升級G050型物流電動車並務求於二零二五財年第四季度推出升級後的G050型物流車,以提升其於日本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ii)與五菱新能源合作首批G050型物流電動車後的緊密業務關係;及(iii)五菱新能源在全球市場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透過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可提高G050型電動車的研發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重續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總結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i)加強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業務關係;(ii)促進五菱新能源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流程;(i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汽車底盤及車輛;及(iv)提升五菱工業集團新能源汽車研發效率,擴大海外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 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涵蓋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標準內部 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或五菱新能源之間的銷售交易實施其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就有關原材料的銷售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銷售部」)將參考(i)該等原材料於公開市場的最新價格;及(ii)供應商就該等原材料提供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一般情況下,市場價格數據將每月更新一次,或倘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則更新頻率會更高。

就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交易而言,銷售部將收集及分析相關市場資料以釐定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價格,其中包括(i)五菱工業集團就汽車零部件產品向其現有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i)授權分銷商就類似產品於公開市場所提供的價格。銷售部將使用該等資料釐定五菱工業集團汽車零部件的定價策略。因此,五菱工業集團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可確保汽車零部件的最終價格將基於(a)技術規格及專有技術;(b)產品資格及認證;(c)銷量及市場環境;(d)成本結構;及(e)五菱工業集團發展戰略釐定。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財務部」)在其採購部(「採購部」)、技術部及製造部的協助下,評估每種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基於該成本分析及銷售部收集的市場資料,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並決定產品的最終售價。五菱工業集團將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賺取的利潤率與(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賺取的利潤率;及(ii)五菱工業集團的關連人士每年就其相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活動實施標準監控程序,包括(i)與獨立第三方的採購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標準監控程序將涵蓋(i)供應商甄選程序;(ii)定價過程;及(iii)產品質量評估過程。該等標準監控程序可確保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財務部將根據公開市場或其授權分銷商的同類產品市價釐定各產品的目標採購價。採購部將(i)與供應商磋商;或(ii)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相關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參與該產品的招標,以獲得該產品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

倘無法透過供應商磋商或招標達到財務部所訂定的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價及/或尋求額外供應商。採購部將根據(i)所需產品資格及認證;(ii)監管合規記錄;(iii)生產及技術能力;(iv)營運規模;及(v)各供應商過往在質量及交付方面的表現篩選各產品的供應商。

五菱工業將要求五菱新能源至少每年或每當五菱新能源建議對該等產品進行價格變動時提供其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的汽車底盤及車輛的成本及銷售記錄。 五菱工業集團隨後會與其授權分銷商同類產品的市價比較,以評估五菱新能源 收取的價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閲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i)確認交易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內;及(ii)確保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同時,五菱新能源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方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閱結果,連同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資料,將載於於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有效,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五菱新能源及廣西汽車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五菱新能源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 廣西汽車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而廣西汽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 此改裝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公佈、 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獲通過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

鑒於彼等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 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 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 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4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 閣下大會之結果。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將決定之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 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股東 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 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認為,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敬 啟 者:

# (1)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64頁之「元庫證券函件 | 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王雨本 徐勁力 謹 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 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 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交易事項」)各自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閱該函件,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貴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而廣西汽車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改裝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獲通過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元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元庫就以下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元庫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合理視為妨礙元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確認,並無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繼續保持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吾等注意到有關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之見解/意見有任何變動,吾等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本函件所載吾等所依賴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仍然有效,且吾等並無獲悉本函件所載吾等所依賴資料將於可見將來發生變化或成為無效。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該等資料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綜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註釋)所述適用於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閱該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來自商品及服務之收入	10,448,024	12,563,268	(16.84)
一汽車動力系統	2,479,958	2,896,038	(14.37)
一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5,246,576	5,122,212	2.43
一商用整車	1,838,271	3,619,542	(49.21)
一其他	883,219	925,476	(4.57)
租金收入總額之收入	35,909	32,339	11.04
毛利	1,036,999	908,488	14.15
年內溢利	69,456	40,038	73.4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0,48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16.77%。經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及商用整車分部的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較二零二二 財年增加約14.15%。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增長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成本 降低和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等積極因素。

儘管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出現上述下降,二零二三財年 年 貴集團年內溢利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73.48%。經參閱二零二三年年 報,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改善。

## 1.2 有關五菱新能源之資料

經參閱函件,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 高性價比純電動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 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貴公司及五菱工業 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 1.3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經參閱該函件,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訂立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有關事宜之意見,並於適當評核向管理層之查詢結果後得出結論。

經參閱該函件,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2.1 銷售交易、改裝服務及採購交易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五菱工業集團一直作為五菱新能源的主要供應商, 為新能源汽車生產提供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並提供改 裝服務。反之,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汽車底盤、車輛及提供技 術支持服務,以研發電動汽車新車型。

兩個實體之間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使五菱工業集團對汽車零部件規格 有深刻的理解,並在滿足五菱新能源的標準和要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 此, 貴集團相信其可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供應原材料、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及提供改裝服務。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認可五菱新能源在生產各種底盤類型和車型方面的廣泛專長。因此,五菱工業期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底盤及車輛。

#### 2.2 技術支持服務

計及G050電動物流車交付的重新排期以及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貿易協定帶來的潛在商機,五菱工業集團已決定加大其於該等市場(包括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能源汽車供應。

二零二三年,首批G050型物流電動車在五菱新能源的支持下成功交付日本客戶。 貴集團認為G050型極具競爭力,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日本城鄉間短途運輸的需求。因此, 貴集團預期G050型於二零二五財年在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銷量將會增加。

為提升在日本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五菱工業計劃自二零二四年起進一步開發和升級G050型並務求於二零二五財年第四季度推出升級後的G050型物流車。鑒於首批車輛的成功合作,貴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憑藉五菱新能源在為全球市場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方面的豐富經驗,貴集團相信五菱新能源可提供寶貴的技術支持服務,以提升G050型電動車的研發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有必要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五 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i)加強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業務關係; (ii)促進五菱新能源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流程;(iii)以具成本 效益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汽車底盤及車輛;及(iv)提升五菱工業 集團新能源汽車研發效率,擴大海外市場份額。

有關進行交易事項之詳細理由載於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一節。

#### 2.3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上文所示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潛在業務機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歷史金額

經參閱該函件,下表載列(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財年 過往			二零二三財年		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 —— 財年 建議		
				過往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使用率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千元
銷售交易	211,217	268,200	78.8%	122,688	830,000	14.8%	40,076	1,148,000	不適用	3.5%	493,150
改装服務	10,481	10,500	99.8%	9,699	13,200	73.5%	5,161	15,200	不適用	34.0%	29,030
採購交易	1,199	467,000	0.3%	45,880	638,000	7.2%	20,565	902,000	不適用	2.3%	659,000
包括:											
一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810	44,000	1.8%	5,003	88,000	5.7%	4,374	132,000	不適用	3.3%	439,000
一採購(成品)交易	389	423,000	0.1%	40,877	550,000	7.4%	16,191	770,000	不適用	2.1%	220,000
技術支持服務	7,504	62,000	12.1%	1,984	23,000	8.6%	_	6,900	55,000	_	77,00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二財年起歷史金額遠低於自二零二二財年起的過往 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所認為,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由於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延遲推出新車型,五菱工業集團計劃向五菱新能源供應的若干重大汽車零部件及動力系統產品的實際數量大幅低於原先估計的數量。此外,中國市場自二零二三年以來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加上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

不確定性,亦導致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在實施積極的業務擴張政策時更為謹慎,進而導致業務量較原先估計為低。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五菱新能源新能源汽車銷量下降亦導致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若干型號新能源汽車改裝服務需求減少。

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歷史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而言,五菱工業提供改裝服務的若干型號新能源汽車的實際數量低於過往年度上限估計的數量。因此,改裝服務的歷史金額輕微下降約7%,二零二三財年的使用率較二零二二財年下降。

# (ii)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由於上述不利因素,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實際數量(主要來自計劃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出的G100型物流電動車及其他電動汽車)亦大幅低於原先的估計。

為了解歷史金額不甚理想的原因,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上述導致低利用率的因素。吾等亦審閱了過往年度上限估計的業務擴張計劃,並從 貴公司獲得了實際銷售數據。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及(ii)目標海外市場的進口法規帶來的不確定性。

# 4.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函件「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a) 五菱工業;及
- b) 五菱新能源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生效之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如「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一先決條件」一節中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兩者中較晚者)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

##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若干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包括各類動力系統產品、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如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 (2) 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提供車輛改裝服務(包括車頂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 (3)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包括汽車底盤採購交易及成品採購交易(即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車)。根據採購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將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汽車底盤及車輛。

## (4) 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新能源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有關研發若干型號電動物流車的技術支持服務。

#### 定價原則

####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的產品或獲其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 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 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工 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產品或向獲其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 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 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 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為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或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的付款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將訂立的買賣合約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結算。

有關買賣合約的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i) 五菱工業集團或五菱新能源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ii)五菱工業集團 或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參閱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包括交易事項)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交易事項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 5. 建議年度上限

## 5.1 銷售交易

茲提述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乃計及以下基準後釐定:

- (a) 五菱新能源將於二零二五財年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下表載列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將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汽車的關鍵結構和車身部件,包括後橋底板、前後蒙皮、左右翼子板、外側板、車架和焊接總成 人民幣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500元

426,300 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531,534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整體設計及製造的總成及部件,包括D柱焊接總成、門下導軌總成、大梁蓋板總成、轉向軸總成、防塵板

76,600 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748,318元)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99元

用於生產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輛的車身和車架結構的鋼材價格:每噸人民幣6,5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9,500,000元)

3,000噸

##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懸架、 車橋和制動子系統,包括後橋板簧總成、前懸

架和制動部件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3.300元

173,000 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3,091,226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制動

軟管的制動油管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7元

157,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13,46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懸架和制動子系統,包括後懸架總成及前制動鉗總

成(左、右)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675元至人民幣3,210元

26,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4,520,35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功能和安全的集成裝配,包括發動機罩門閂總成,

轉向器及拉桿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220元

11,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59,32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動力總成和電子系統,包括電動機總成、電子控制單元(ECU)總成和發動機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200元

14,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75,413,576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控

制輸入的7種開關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45元

7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21,840元)

19種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

車的裝飾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80元

178,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83.444元)

## 二零二五財年

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

3種空調風窗組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36元

32,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77,7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面板的

10種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33元

123,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02,836元)

16種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

前門開關和拉手盒墊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元

70,8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6,356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中控

台3種部件,包括中控台面板、支架、儲物盒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7元

32,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33,512元)

10種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隔熱收納配件,包括隔音墊、工具箱、

掛鈎、拉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8元

68,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25,576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座椅

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610元

64,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731,500元)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座椅滑

軌前裝飾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0元)

用於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

座椅腳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6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000元)

二零二五財年

54,000單位(估計總值:

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排氣

系統部件,包括催化器、消排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180元 人民幣5,928,876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6,003,446元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93,150,000元 (「銷售上限」)

## 5.1.1 定價原則

五菱新能源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的產品或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5.1.2 目標產量

以下為摘錄自該函件的五菱新能源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產量:

二零二五財年 目標產量 (汽車數量)

G050平台	9,000
G100平台	6,600
G200平台	33,600
G300平台	800

總計 50,000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年產量/目標年銷量為50,000輛,經參閱該函件,產量指現有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建議銷量,包括根據新能源汽車市場估計需求369,000輛釐定的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車,而此需求乃通過內部研究團隊參考歷史銷售業績後研究和分析得出。分析內容囊括自過往兩年電動物流車行業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現況,以及往年增長率為38%,且 貴公司的目標市場定位是於新能源汽車製造業中擁有13.55%的市場份額。目標產量來自分析研究團隊內熟練專業人員進行的細緻預測和全面研究。

吾等觀察到目標產量與目標銷量相匹配。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其業務模式及生產計劃, 貴公司預計將根據目標銷量生產車輛。

經參考該函件,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產量為50,000輛,乃根據 貴集團按於新能源汽車製造業市佔13.55%之市場定位估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369,000輛而釐定。為證明目標產量的合理性,吾等(i)取得 貴公司內部研究團隊的研究及分析,及(ii)與 貴公司討論以了解所進行的預測及研究。除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外,吾等亦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貴公司母公司五菱品牌旗下合營企業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於二零二零年在小型電動車領域佔有超過50%的市場份額。考慮到(i)上汽通用五菱的歷史市場份額,(ii)上文所討論的歷史金額不甚理想的原因,及(iii)新冠肺炎疫情復發,吾等認為,作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貴公司在369,000輛新能源汽車的估計需求下,生產並銷售50,000輛新能源汽車,達到13.55%的市場份額比例乃可以實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五菱新能源追求其目標產量乃屬合理之舉。

## 5.1.3 將供應產品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根據銷售交易將供應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載於該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5.1.4 緩衝額度

計算納入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度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亦注意到,銷售交易的以往年度上限通常包含10%的緩衝額度,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銷售上限亦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的銷售上限緩衝額度屬合理。

## 5.1.5 吾等之觀點

為考慮銷售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取得了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該計算。

參考計算並經董事確認後,吾等注意到銷售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 及因素釐定:

- (a) 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產量;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財年供應/收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價(須支撐上述五菱新能源的生產目標);
- (c) 所提供之產品類型變化使即將採購或出售予五菱新能源之產品 價格範圍變動;
- (d) 公開市場的最新價格及供應商的報價;及

(e)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吾等出於盡職審查目的,(i)與 貴公司討論了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產品的類型、性質及估計數量,並自客戶獲得成本會計分析;及(ii)取得該產品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支持計算所採納的產品單價。吾等注意到計算與上述數據一致。

為證明 貴公司所建議產品單價的合理性,吾等獲取了近兩年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將歷史產品單價與上述價格範圍進行交叉核對。事實上,吾等對過去兩年超過五套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收據進行了樣本測試。基於(i)所檢查樣本的數量,(ii)對上述所有類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全面覆蓋,及(iii)並無任何會導致吾等懷疑樣本有效性的發現,吾等認為樣本測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品銷售收據的所有產品單價均在價格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價格範圍屬準確,且計算中使用的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所取得的歷史銷售記錄,吾等注意到條款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屬有效。

經考慮(i)釐定銷售上限的基準及因素,(ii)五菱新能源追求其目標產量的合理性,(iii)將供應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與計算的一致性,及(iv)所應用的10%可接受緩衝額度後,吾等認為銷售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採購交易

## 5.2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五菱新能源提供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用於G050型號、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的汽車底盤價格:每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4,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0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39,000,000元

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39,000,000元

經參閱該函件,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 後釐定:

- (a) 五菱工業集團將使用五菱新能源供應的汽車底盤的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汽車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銷量,主要基於五菱新能源目標產量50,000輛乘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約8%的平均比例。該平均比例的計算方法為:(i)於各財政年度安裝源自五菱新能源的汽車底盤並於其後由五菱工業集團銷售的新能源汽車數量;除以(ii)五菱新能源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新能源汽車產量。因此,五菱工業估計使用五菱新能源汽車底盤的新能源汽車的目標銷量為4,000輛;
- (b) 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以生產該等電動車型的底盤的估計單價;及
- (c)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實際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 5.2.1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產品或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5.2.2 目標銷量

經參閱該函件,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目標銷量為9,000輛,G100型物流電動車為6,600輛,G200型物流電動車的目標銷量為33,600輛,G300型物流電動車的目標銷量為800輛,計劃由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五財年製造。

誠如五菱新能源二零二五財年目標產量表所示,二零二五財年目標年產量為50,000輛,並經參閱該函件,產量指現有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建議銷量,包括根據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的銷售計劃釐定的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電動車。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與吾等團隊的討論,目標產量的釐定乃基於 貴公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的深入分析。分析內容包括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現狀以及 貴公司在新能源汽車製造行業中的市場定位。目標產量來自分析研究團隊內熟練專業人員進行的細緻預測和全面研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五菱新能源追求計劃由五菱工業生產的G050型、G100型、G200型及G300型物流電動車的目標產量乃屬合理之舉。

#### 5.2.3 即將採購產品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根據採購(汽車底盤)交易將採購材料及部件的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載於該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5.2.4 緩衝額度

計算納入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度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或服務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或服務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亦注意到,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以往年度上限通常包含10%的緩衝額度,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採購(汽車底盤)交易亦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緩衝額度屬合理。

#### 5.2.5 吾等之觀點

為考慮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取得了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該計算。

參考計算並經董事確認後,吾等注意到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建議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及因素釐定:

- (a) 五菱新能源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銷量;
- (b)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財年 採購的汽車底盤的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價(須支撐上述 五菱新能源的生產目標);
- (c) 公開市場的最新價格及經磋商調整後的供應商報價;及
- (d)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吾等出於盡職審查目的,(i)與 貴公司討論並就五菱工業生產G050型、G100型、G200型和G300型電動車所需產品的估計數量從客戶取得成本會計分析;及(ii)取得該產品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支持計算所採納的產品單價。吾等注意到計算與上述數據一致。

據 貴公司告知,汽車底盤的估計採購數量為4,000單位,主要基於 五菱新能源目標產量50,000輛乘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比例約8% 得出。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 五菱工業集團於各財政年度銷售的安裝五菱新能源 汽車底盤的新能源汽車數量

五菱新能源於各財政年度的新能源汽車產量

為證明4,000單位汽車底盤的估計採購數量的合理性,吾等獲取了上述歷史數據並交叉核對了數據,認為約8%的平均比例屬準確。

就汽車底盤的估計單價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吾等自五菱新能源取得超過五份汽車底盤的歷史銷售收據。吾等交叉核對歷史數據,注意到汽車底盤的歷史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基於(i)所檢查樣本的數量,及(ii)並無任何會導致吾等懷疑樣本有效性的發現,吾等認為交叉核對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計算中使用的估計單價人民幣100,000元屬公平合理。

根據所取得的歷史銷售收據,吾等注意到條款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屬有效。

經考慮(i)釐定採購(汽車底盤)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因素, (ii) 五菱新能源追求其目標銷量的合理性,(iii) 將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 及單價與計算的一致性,及(iv)所應用的10%可接受緩衝額度後,吾等

認為採購(汽車底盤)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5.3 採購(成品)交易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五菱新能源提供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電動車 2,000單位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54,080元至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20,000,000元

經參閱該函件,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後釐定:

- (a) 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G050型電動車的目標銷量,主要基於日本客戶於二零二五財年的G050型電動車採購訂單約2,000輛;
- (b) 將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G050型電動車的估計單價;及
- (c)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實際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 5.3.1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產品或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5.3.2 目標銷量

經參閱該函件,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目標銷量為9,000輛,計劃由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五財年製造。

吾等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從 貴公司取得(i)五菱工業與其美國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的副本;(ii)五菱工業與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日本訂立的技術開發合約的副本,據此,客戶委聘五菱工業設計及開發一款新能源汽車。據董事所述,上述新能源汽車順利設計及開發後,日本客戶亦已開始自五菱工業購買該類新能源汽車;(iii)日本客戶就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補充訂購合約副本,該合約與G050型電動車的實際要求數量相匹配;(iv)五菱工業與日本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訂立的開發及製造合約副本;及(v)證明五菱工業開始向海外客戶銷售新能源汽車的發票副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上述五菱工業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目標銷量。

#### 5.3.3 將採購車輛之估計單位價格

根據採購(成品)交易將採購車輛的估計單位價格載於該函件「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5.3.4 緩衝額度

計算納入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度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或服務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或服務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亦注意到,採購(成品)交易的以往年度上限通常包含10%的緩衝額度,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採購(成品)交易亦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採購(成品)交易的緩衝額度屬合理。

#### 5.3.5 吾等之觀點

為考慮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取得了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該計算。

參考計算並經董事確認後,吾等注意到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 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及因素釐定:

- (a) 五菱工業新能源汽車出口業務的目標銷量,主要針對日本及美國市場,已於二零二五財年開始向該等市場出貨汽車;
- (b) 計劃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用於出口業務的新能源汽車的估計單位價格;
- (c) 公開市場的最新價格及經磋商調整後的供應商報價;及
- (d) 就(i)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年可能訂立的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採購(成品)交易將採購車輛的估計單位價格 乃基於五菱新能源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汽車生產成本及目標銷售價 格釐定。吾等注意到計算與上述數據一致。

據 貴公司告知,G050型電動車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銷量主要基於日本客戶於二零二五財年約2,000輛G050型電動車的採購訂單。

為證明2,000輛目標銷量的合理性,吾等已向日本客戶取得採購訂單及計劃,並認為二零二五財年2,000輛的目標銷量屬公平合理。

就G050型電動車的估計單價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吾等取得了近年來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將歷史單價與上述價格範圍進行交叉核對。事實上,吾等對近兩年銷售G050型電動車的十多份銷售收據進行了樣本測試。基於(i)所檢查樣本的數量,及(ii)並無任何會導致吾等懷疑樣本有效性的發現,吾等認為樣本測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品銷售收據中所有G050型電動車的單價均在價格範圍內。此外,吾等對G050型電動車的單價進行了桌面搜索。吾等從網上報價中注意到,G050型電動車在阿里巴巴的零售價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價格範圍屬準確,且計算中使用的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所取得的歷史銷售記錄,吾等注意到條款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屬有效。

經考慮(i)釐定採購(成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因素,(ii) 五菱新能源追求其目標銷量的合理性,(iii)將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與計算的一致性,及(iv)所應用的10%可接受緩衝額度後,吾等認為採購(成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5.4 技術支持服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財年五菱新能源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五財年

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研發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7,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77,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G050型物流電動車的研發預計每年工作時數為約2,000小時,每名技術人員的基本日薪為人民幣500元,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技術人員估計人數為70人;及
- (b)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服務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服務實際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 5.4.1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產品或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五菱新能源所提供之該等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

#### 5.4.2 G050型物流電動車研發預計年工時

經參閱該函件,五菱工業的G050型物流電動車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業務量為9,000輛,並經參閱該函件,產量指G050型現有新能源汽車型的建議銷量,乃根據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的銷售計劃釐定。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與吾等團隊的討論,目標產量的釐定乃基於 貴公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的深入分析。分析內容包括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現狀以及 貴公司在新能源汽車製造行業中的市場定位。目標產量來自分析研究團隊內熟練專業人員進行的細緻預測和全面研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五菱新能源追求其目標產量乃屬合理之舉,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開發G050型物流電動車目標業務量的及時性和難度需要70名技術人員每年工作約2,000小時。

## 5.4.3 緩衝額度

計算納入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服務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度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或服務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或服務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亦注意到,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以往年度上限通常包含10%的緩衝額度,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採購(汽車底盤)交易亦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採購(汽車底盤)交易的緩衝額度屬合理。

## 5.4.4 吾等之觀點

為考慮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取得了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該計算。

参考計算並經董事確認後,吾等注意到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 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及因素釐定:

- (a) 五菱新能源G050型物流電動車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產量;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財年供應/收購 的服務的性質(須支撐上述五菱新能源的生產目標);及
- (c) 就(i)二零二五財年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任何額外交易;及(ii)可能對產品單價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做的緩衝額度約10%。

就每名技術人員的估計基本日薪人民幣500元而言,吾等取得了近年的超過五份歷史記錄,以交叉核對歷史工資,以證明預期日薪的合理性。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技術人員的歷史工資約為人民幣400元。基於(i)所檢查樣本的數量,及(ii)並無任何會導致吾等懷疑樣本有效性的發現,吾等認為交叉核對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經考慮工資的潛在增幅及交叉核對結果,吾等認為計算中所用的估計基本日薪屬公平合理。

根據所取得的歷史記錄,吾等注意到條款不遜於(1)獨立第三方向 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條款;或(2)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 款。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屬有效。

經考慮(i)釐定技術支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因素,(ii)五菱新能源追求其G050型物流電動車目標產量的合理性,(iii)將供應的G050型物流電動車研發的預期年度工作時數與計算的一致性,及(iv)所應用

的10%可接受緩衝額度,吾等認為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監控

經參閱該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涵蓋持續關連交易) 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 猻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6.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通過實施標準定價政策,確保其與獨立第三方或五菱新能源的銷售交易中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屬公平。為確立原材料的公平定價,銷售部門參考最新公開市場價格及供應商報價,每月更新該數據,或於市場波動時更頻繁更新。就汽車零部件而言,銷售部門收集及分析市場資料,包括向現有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授權分銷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這些輸入數據為基於技術規格、產品資格、銷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和發展戰略的定價策略提供依據。

財務部與採購、技術和製造部門合作,評估每種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利用銷售部門收集的市場資料,成立定價委員會以釐定最終銷售價格。五菱工業集團每年將銷售交易的利潤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及相關關連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所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這種全面的方法確保定價基於商業規範及諸如技術專長、認證、銷售業績、成本和公司戰略方向等因素。五菱工業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或五菱新能源之間的銷售交易實施其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 6.2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採購活動建立標準化控制程序,涵蓋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年新能源補充協議中概述的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該等程序包括供應商選擇、定價及產品質量評估,確保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以市場為基礎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定價基準。

財務部將根據公開市場或其授權分銷商的同類產品市價釐定各產品的 目標採購價。然後,採購部門參與供應商談判或啟動涉及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相關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性招標程序,以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

倘財務部門設定的目標採購價無法透過磋商或招標達成,則會考慮調整目標價及物色其他供應商。供應商的選擇基於所需的產品資質和認證、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和技術能力、運營規模以及過去在質量和交付方面的表現。

五菱工業將要求五菱新能源至少每年或每當五菱新能源建議對該等產品進行價格變動時提供其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的汽車底盤及車輛的成本及銷售記錄。五菱工業集團隨後會與其授權分銷商同類產品的市價比較,以評估五菱新能源收取的價格。

五菱工業集團要求五菱新能源提供所供應汽車底盤及車輛的常規成本 及銷售記錄,以便與授權分銷商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評估定價。此舉確 保了透明度,並使五菱工業集團能夠有效評估五菱新能源收取的價格。

#### 6.3 吾等之觀點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已應用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並無關注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及遵守定價政策。

## 7. 總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吾等進行了上文所討論的工作,並總結了董事會考慮的因素。

執行上述任務後,吾等注意到以下情況:

- 1. 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歷史金額不甚理想主要由於(i)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ii)目標海外市場的進口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等因素;
- 2.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 遊於(i)五菱工業集團或五菱新能源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ii)五 菱工業集團或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参考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考慮因素已於上文 詳述;
- 4. 参考 貴公司提供的未來擴張計劃,即將採購/供應產品之估計數量和 單價與計算中的數據一致;及
- 5. 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是常見合理的做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

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邱東成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邱東成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韋明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1%
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91,200	0.01%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並由 本公司行政總裁宋偉先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一般資料

# (2)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性質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 <b>俊山</b>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6,622,914	10.81%
關度延女士 (「 <b>關女士</b>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公司	356,622,914	10.81%
	配偶(已故)所持權益(附註3)	家族	4,636,350	0.14%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個人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五菱香港</b> 」)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64,698,780	56.5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 公司(「 <b>五菱汽車</b> 」)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 附註:

- 1. 俊山由關女士(亦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實益擁有356,622,914股股份。
- 2.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3. 指前執行董事及關女士之配偶李誠先生(已故)所持有之股份。
- 4. 指關女士個人持有的股份。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5.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袁智軍先生和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 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於本通函日期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i) 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及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提供貸款及支付利息款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 (ii) 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及五菱工業(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若干地塊及樓宇,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iii) 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 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5,600,000元,而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 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資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的通函;

- (iv)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新能源框架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 (v) 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就延長增資協議項下增資付款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披露;
- (vi)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委託代銷經處理廢料業務的代銷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銷框架協議」)。代銷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披露;
- (vii)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就進一步延長增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增資付款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增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披露;
- (viii)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包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若干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詳情全面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ix)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提供若干售後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售後服務分包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後服務分包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全面披露;

- (x) 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五菱新能源、柳州菱邁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菱邁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菱邁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菱邁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廣投」)、廣西睿菱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廣西廣投」)、廣西睿菱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廣西睿菱」)及許昌市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許昌金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廣西廣投、廣西睿菱及許昌金投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注資協議」)。注資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披露;
- (xi)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訂立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以重續若干設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二零二四 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 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及
- (xii)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財年技術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楊劍勇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的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智軍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庫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庫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元庫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 之方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 通函「元庫證券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7.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
- (vi)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詳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 服務(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令二零 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 服務(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 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 決外,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隨 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而 該 表 格 亦 會 刊 登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news.hk)。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章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